

金門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館—舞蹈教室使用規範

- 第一條 舞蹈教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本縣舞蹈正課教學及訓練活動場所，除經本館核准之活動外，本場地限從事舞蹈活動，其使用及管理概依本規範行之。
- 第二條 12歲以下兒童進入須由成年人陪同並負責其安全。
- 第三條 進入本室活動請脫鞋襪(室內鞋除外)，並穿著輕鬆、舒適、具伸展或適合運動之服裝。
- 第四條 本室禁止吸菸、喝酒、嚼檳榔及飲食。
- 第五條 如有故意破壞或毀損本室設施設備應照價賠償。
- 第六條 未經本館許可，禁止使用插座充電、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及標語等。
- 第七條 私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或使用置物櫃，若遺失本館概不負責。
- 第八條 本室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下午14時至17時；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，不對外開放，如遇本館自行舉辦活動或有特殊情形時，得視情況不對外開放。
- 第九條 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本館管理人員可隨時禁止使用者行為，如經勸導無效，本館得拒絕提供服務。
- 第十條 請遵守各項場地使用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保有及時修正之權力。